

2023年9月19日 星期二 农历七月廿二

设为首页

工作邮箱



国务院侨务办公室

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

请输入关键字

搜索

首 页 侨办领导 海外联谊 文化宣传 华文教育 地方侨务 侨爱工程 通知公告 政务服务 视频专题
主要职能 组织机构 经济科技 国内侨务 政策法规 海外乡情 定点帮扶 课题研究 信息公开 中国侨网

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

(1981年3月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1981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适当地解决职工同亲属长期远居两地的探亲问题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，与配偶不住在一起，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；与父亲、母亲都不住在一起，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。但是，职工与父亲或与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。

第三条 职工探亲假期：

(一) 职工探望配偶的，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，假期为三十天。

(二)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，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二十天。如果因为工作需要，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，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的，可以两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四十五天。

(三)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，每四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二十天。

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、父、母团聚的时间，另外，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。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。

第四条 凡实行休假制度的职工（例如学校的教职工），应该在休假期间探亲；如果休假期较短，可由本单位适当安排，补足其探亲假的天数。

第五条 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，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。

第六条 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由所在单位负担。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在本人月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以内的，由本人自理，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。

第七条 各省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抄送国家劳动总局备案。

自治区可以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制定探亲规定，报国务院批准执行。

第八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职工的探亲待遇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958年2月9日《国务院关于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(资料来源：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办公室法案室《侨务法律法规实用手册》)

友情链接

中国政府网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|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 | 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 | 中国致公党 |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| 中国海外交流协会 | 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 | 中国新闻网 | 中国侨网 |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国专家局

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5号 邮编：100037 联系方式：gqb@gqb.gov.cn

国务院侨务办公室2004版权所有 中国侨网技术支持

[京ICP备05072101号] [京公网安备：110102002928]